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第一次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反馈问题清单》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

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文	4
一、《反馈问题清单》一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4
二、《反馈问题清单》三 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14
三、《反馈问题清单》四 关于标的其他问题	17

正文

一、《反馈问题清单》一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 信披文件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副产品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等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如涉及，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或者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制定相关安全保障措施；（2）是否属于高污染产品或行业，从事相关生产是否取得所需的环评、资质或许可等，所制定措施是否与排放污染相适应；（3）是否取得消防验收；（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山西瑞赛科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
- 2、访谈了山西瑞赛科生产部门负责人；
- 3、查询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查阅了山西瑞赛科取得的环评文件及消防验收文件；
- 5、查阅了山西瑞赛科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等文件；
- 6、查阅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的《证明》；
- 7、网络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如涉及，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或

者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制定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山西瑞赛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山西瑞赛科的主营业务为 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的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包括副产品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等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在上述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山西瑞赛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仅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氯进行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 修正）》，山西瑞赛科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山西瑞赛科已取得吕梁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晋吕危化使字[2020]10000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氯：2400 吨/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在安全保障措施方面，山西瑞赛科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标的公司已取得吕梁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或许可；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二）是否属于高污染产品或行业，从事相关生产是否取得所需的环评、资质或许可等，所制定措施是否与排放污染相适应

1、是否属于高污染产品或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山西瑞赛科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山西瑞赛科及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行业及产品。山西瑞赛科产销量很少的副产品硫酸铵虽属于前述产品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产品，但其生产工艺为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方法，不同于传统的合成方法，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高污染及高风险，具体原因如下：山西瑞赛科致力于环保化处理焦化废液、促进焦化产业绿色发展，在环保化处理中进行脱硫废液提盐产品及衍生产品的研究和生产，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同时蒸发冷凝得硫酸铵等副产无机盐，为避免资源浪费、节约后续污染物处理成本，山西瑞赛科对硫酸铵进行销售，待副产无机盐回收后，蒸发冷凝水变为洁净水，回用于厂内循环系统，该闭路循环工艺流程不会导致大量污染物外排。

2、从事相关生产是否取得所需的环评、资质或许可等

2016年9月1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交发改节能字[2016]13号），认为《报告书》的评价依据、原则和深度基本符合第6号令规定，提出的节能优化方案和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2016年9月1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申请备案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6]11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投资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4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申请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6]145号），同意氨水生产规模由30t/a变更为10000t/a。

2017年8月8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吕环函[2017]79号），核定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017年10月18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吕环行审[2017]38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12月9日，山西瑞赛科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监测单位对项目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会议纪要，交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2019年3月4日，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交环行审验[2019]7号），同意山西瑞赛科 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生产线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7月1日，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交工信（审）字[2019]39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3月24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1]12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备案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西瑞赛科	1409960891	太原海关	2018.04.25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西瑞赛科	1400400004	太原海关	2018.04.25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晋吕危化使字 [2020]10000 1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2	2020.06.12 -2023.06.1 1
4	《排污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91141122MA0 GWD6Q2C001P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15	2021.07.15 -2026.07.1 4
5	《农药生产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农药生许 (晋)0031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05.06	2021.05.06 -2026.05.0 5

6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15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5.05.14 (首次批准日) -2025.05.14
7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141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4.07.24 (首次批准日) -2024.07.24
8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14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4.09.18 (首次批准日) -2024.09.19
9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083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15 (首次批准日) -2023.12.15
10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08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16 (首次批准日) -2023.12.16
11	《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PD2008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22 (首次批准日) -2023.12.22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00220Q22409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00220E31429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CQM20S21294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3、所制定措施是否与排放污染相适应

根据山西瑞赛科的说明，山西瑞赛科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

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于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氨气吸收塔、超级吸氨器、氧化液喷淋塔等设备进行吸收，吸收效率较高，吸收后可满足各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于不同种类的废水，则采用不同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对于无机废水，首先采取化学氧化法去除有机物，再进行蒸发冷凝，回收无机盐后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厂内循环水系统；对于有机废水，首先由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随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由其统一处理。对于噪声，首先选择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的级别；其次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对于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同样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措施：对于反应釜固渣、原辅材料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了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标的公司产销量很少的副产品硫酸铵虽属于产品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产品，但环保方法使其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高污染及高风险；标的公司从事相关生产已取得所需的环评、资质或许可等；标的公司所制定的措施与排放污染相适应。

（三）是否取得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20日，山西瑞赛科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日，交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为140000WYS180001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改扩

建项目尚未完工投产，因此无需取得消防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已取得消防验收，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改扩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暂未取得消防验收。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1年9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和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相关的环保措施与排放污染相适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西瑞赛科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山西瑞赛科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信披文件显示，“春归化工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均为瑞赛科购买春归化工股权前取得，无法追溯春归化工上述资质的取得和受让过程，目前春归化工不存在实际经营，上述资质的合法存续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6月，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山东春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请公司：（1）解释“无法追溯春归化工上述资质的取得和受让过程”的原因；（2）说明“上述资质的合法存续存在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3）标的公司购买春归化工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4）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春归化工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春归化工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
- 2、访谈了春归化工法定代表人方洪（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 3、查询了农药登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查阅了山西瑞赛科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等文件；
- 5、网络查询了相关农药信息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解释“无法追溯春归化工上述资质的取得和受让过程”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前，春归化工已持有 1 张《农药生产许可证》和 8 张《农药登记证》。山西瑞赛科筹划收购春归化工股权时，曾在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上述《农药登记证》的相关情况，并委派工作人员至山东农业农村厅确认春归化工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有效、权属清晰。2020 年 10 月山西瑞赛科启动收购春归化工事项后，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春归化工向山东农业农村厅申请了《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事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均可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nync.shandong.gov.cn/>）查询核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后，已按照法律规定变更了资质记载的相应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山西瑞赛科持有春归化工股权期间，春归化工未受到行政处罚，春归化工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合法有效。

（二）说明“上述资质的合法存续存在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由春归化工持有的部分《农药登记证》已变更持有人为山西瑞赛科，共计 6 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烯啶虫	PD20150802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	2021.06.30	2015.05.14 (首次批准)

	胺)			村部		日) -2025. 05. 14
2	《农药登记证》(草甘膦铵盐)	PD20141872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06. 30	2014. 07. 24 (首次批准日) -2024. 07. 24
3	《农药登记证》(苯丁锡)	PD20142167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06. 30	2014. 09. 18 (首次批准日) -2024. 09. 19
4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3907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06. 30	2008. 12. 15 (首次批准日) -2023. 12. 15
5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4099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06. 30	2008. 12. 16 (首次批准日) -2023. 12. 16
6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5005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06. 30	2008. 12. 22 (首次批准日) -2023. 12. 22

2021年5月6日,山西瑞赛科取得山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许(晋)0031”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农药生产条件。2021年6月30日,山西瑞赛科取得上述《农药登记证》,这有助于其打通下游产业,日后,山西瑞赛科可直接从事农药杀菌剂(如三环唑原药及制剂)及农用植保剂(如草甘膦、苄草丹)的生产与销售。因相关资质的持有人信息已变更为山西瑞赛科,原由春归化工持有资质的存续性风险问题已得到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合法存续不再存在不确定性,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标的公司购买春归化工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山西瑞赛科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春归化工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春归化工

曾持有 8 张《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的远期规划主要为从事农药杀菌剂（如三环唑原药及制剂）及农用植保剂（如草甘膦、苄草丹）的生产及销售等相关领域，这将进一步延长山西瑞赛科现有产业链、丰富产品厚度，有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经市场调查及审慎研究，山西瑞赛科决定整合春归化工符合其发展战略的有效业务、剥离无充分相关性的其他业务。

本次购买春归化工后，原由春归化工持有的部分《农药登记证》已依法变更山西瑞赛科为持有人，山西瑞赛科的生产经营资质因此变得更为丰富，其深度发展产业链的远期规划也因此获得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购买春归化工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瑞赛科对春归化工的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整合管理，汲取了其中符合其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的部分，剥离了其中于未来发展无益的部分，从而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管理成本。

（四）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春归化工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归化工原为山西瑞赛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西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间接控股春归化工。考虑到春归化工持有资质的存续性问题，为避免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作为最终受益人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春归化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鉴于燎原环保即将成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持股 51% 的股东，对瑞赛科全资子公司山东春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归化工”）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瑞赛科已支付给春归化工原股东足额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合同纠纷，本次变更登记也已经工商部门审核；2、如因春归化工所持有的相关资质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山西瑞赛科已将春归化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春归化工不再是山西瑞赛科的全资子公司，燎原环保不再间接控股春归化工，因此，上述承诺已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春归化工的相关承诺具有合理性，因燎原环保所持春归化工股权已对外转让，上述承诺现已失效。

二、《反馈问题清单》三 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5. 信披文件显示，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万元作价购入春归化工100%股权，2020年9月8日，支付首期转让款42万元，2020年11月21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月21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6万元，2021年3月5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春归化工未纳入标的公司瑞赛科合并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春归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2）如没有纳入合并报表，披露的股权结构图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购买春归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售春归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

3、查阅了春归化工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春归化工的基本信息及工商变更情况；

4、访谈了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有关春归化工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购买和出售春归化工涉及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等问题。

（一）春归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山西瑞赛科购买春归化工100%股权的过程如下：山西瑞赛科于2020年8月26日与春归化工、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奥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10万元购入春归化工100%股权。2020年9月8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2020年11月21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财产权转移手续;2021年1月21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6万元;2021年3月5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至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之“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20年11月21日,标的公司山西瑞赛科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占全部合并价款的20%,不满足控制权转移的全部条件,因此不能将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认定为购买日;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山西瑞赛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占全部合并价款比例仍为20%,不满足控制权转移的全部条件,因此未将春归化工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春归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并不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春归化工未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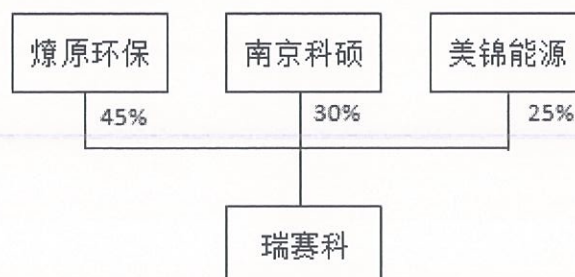
(二) 如没有纳入合并报表,披露的股权架构图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春归化工已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但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因此未纳入山西瑞赛科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关于购买春归化工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山西瑞赛科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4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26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2 万元，至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2020 年 11 月 21 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财产权转移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已取得春归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春归化工应当纳入山西瑞赛科的合并范围，因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山西瑞赛科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信息准确。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山西瑞赛科已取得春归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春归化工应当纳入山西瑞赛科的合并范围，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图准确。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关于出售春归化工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山西瑞赛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自然人李静、黄宝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8 月 4 日春归化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山西瑞赛科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山西瑞赛科不再拥有春归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因此，春归化工不再纳入山西瑞赛科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公司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山西瑞赛科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信息准确，公司首次信息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图准确，公司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图准确。

三、《反馈问题清单》四 关于标的其他问题

1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及凭证等文件；

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核查了标的公司的往来挂账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3、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相关银行流水资料。

（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 请补充交易对方履行的审批程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锦能源、南京科硕的股权结构；

2、查阅了南京科硕提供的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美锦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章程和其他会议决议公告。

（一）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美锦能源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南京科硕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对方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南京科硕

根据南京科硕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南京科硕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持有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50.00万元；2、授权许晖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因此，南京科硕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的批准与授权。

2、美锦能源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锦能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经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锦能源总经理具有决策权。经查询美锦能源公司章程（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美锦能源关于交易的决策规则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十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十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十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7）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查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美锦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锦能源的总资产为 25,313,102,628.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08,210,590.14 元，营业收入为 12,846,280,125.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520,054.26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美锦能源向燎原环保转让其持有山西瑞赛科 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0.00 万元。根据美锦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价格未达到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经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锦能源总经理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具有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冰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2021年9月27日